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1號

原告 陳昶瑄

被告 陳彥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洪振峰
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